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知光”）、实际控制人张永明、林玲夫妇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并持续看好，计划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65,155,701股的2.14%、不低于总股本的1.1%。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明、林玲夫妇。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前，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044,822股，通过“云信—弘瑞2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638,227股，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63,683,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明、林玲夫妇通过一致行动人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云信—弘瑞2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79,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永明、林玲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862,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6%。

3、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明、林玲夫妇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披露增持计划，即张永明、林玲夫妇计划自2018年7月23日起六个月内拟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65,155,701股的6%，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截至2019年1月23日，张永明、林玲夫妇累

计增持公司股份 10,179,7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增持计划已履行完毕。

4、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实际控制人张永明、林玲夫妇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和方式

基于对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并持续看好，计划自 2019 年 5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的股份数量和价格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65,155,701 股的 2.14%、不低于总股本的 1.1%，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市场价格择机增持。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因公司股票存在窗口期和停牌的，增持计划顺延实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控股股东广东知光和实际控制人张永明、林玲夫妇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4、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广东知光或张永明、林玲夫妇将根据相关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5、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